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双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额度有效期内
后续发行各期债券评级项目
招标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就引入双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发行各期债券评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评级机构，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引入双评级机构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发行的各期债券评级项目，招标人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评级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采购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川能动力引入双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发行各期债券评级项目。

2.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3 采购内容：接受川能动力委托，对川能动力公司主体进行评级，并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10亿元中期票据在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发行的各期债券进行评级。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之日起至债兑付完毕。

2.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等文件实施信用评级程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一般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并具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相关资质。

(3) 能力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业绩，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相关政策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3.2 本次招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携带以下资料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层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名并获取标书文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领取费用: 免费。

4.3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箱等) 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层。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www.scnyw.com/>)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

楼 16 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8-62071657

电子邮件 (E-mail)：635351139@qq.com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